

# 摘要

## 一、前言

濕地擁有豐富的生物多樣性，是地球上最具生產力的生態系，對於人類的文明與生存至關重要，濕地提供的水與糧食乃至生態系統服務使無數種植物與動物賴以生存，是為孕育生物多樣性之搖籃及基因庫，並具有防洪減災、地下水層補充與減緩氣候變遷等效益。1971年各國簽署拉姆薩公約（Ramsar Convention），是為了保護濕地而簽署的跨國跨區域保護公約，其目的為透過國家政策與國際合作的方式，使濕地及其生態獲得保護並明智利用，以達到濕地保育與永續發展之目標。有鑑於國際濕地保育趨勢興起，我國亦積極推動相關業務及具體行動，並在104年2月2日施行濕地保育法。本計畫「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即依據濕地保育法第十三條規定擬具，依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草案）第五條進行架構研擬，參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年）之精神與內容轉化納入，將作為全國濕地保育最高指導原則，並確立總體規劃與推動濕地之保育策略。

## 二、全國濕地預測及保育現況

本章以縣市為分界檢視範圍內之濕地狀態，討論濕地與河川流域之相對位置所可能產生的影響，繼而參酌拉姆薩公約（Ramsar Convention）及生物多樣性公約之目標與指導原則，並探討臺灣國土保育的三個政策目標及國土保育與永續資源管理政策之六項策略二十三個作法，使國際公約能在符合我國之保育情況作為濕地保育的指導原則，並且分析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之趨勢將對我國濕地產生的衝擊，試圖提出我國濕地的調適策略及因應措施。

## 三、濕地保育議題、目標及策略

本章綜合上述的濕地現況、國際公約、國土保育，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探討國內濕地保育相關之議題，提出濕地保育的願景目標為「全面進行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維護生物多樣性與濕地生態保育，建構濕地整體系統，加強山區林澤至沿海地區之流域空間管理，減緩因應氣候變遷之水資源衝擊災害，提升臺灣整體防洪災能力，並提供科學教育、社會服務與推廣教育等功能，以期明智利用且永續經營。」，並以此為願景提出九項目標與十一項總體策略，再依據不同類型與分級之濕地各提出三到六項之重點策略。

## 四、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六大系統

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分為六大系統，分別為全國濕地系統規劃、科學研究、社會參與、國際合作、推廣教育、獎勵補助及輔導，各系統雖互相獨立卻又彼此互補與支持，藉此以建構完善之國家濕地保育綱領。以下將針對六大系統進行簡要說明：





(一) 全國濕地系統規劃：配合國土空間發展，依據全國及縣市濕地地景空間系統規劃的定位，討論建立流域生態治理區模式、綠色基礎設施與地景生態網絡的可能性。保育利用計畫之操作手冊雖已明列未來重要濕地保育利用的內容，但本計畫建議直接將鄰近社區劃入計畫範圍，並深入了解生態系統與環境之關係兩點。

(二) 科學研究：首先須建立跨領域科學合作交流平台，集結濕地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和公私部門人員組成，使科學研究能夠長期性且有效率的執行，並將成果分享至其他系統的使用。但最至關重要的係為建構濕地相關基礎科學資料庫，包含濕地個體基礎資料、濕地物種與環境之間生態系統功能研究、濕地補償研究以及濕地監測。根據千年生態系統評估 (Millennium Ecosystem Assessment, 2005)，以及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經濟學 (TEEB, 2012) 指出，濕地的生態系統服務包含供給、調節、文化與支持四項目，各項目包含 2 至 5 項功能，但事實上並非每處濕地功能都如此完整，又因我國為四周環海的島嶼地形，地形地貌變化豐富，蘊含特殊之生態系，必須將我國的濕地特性與功能明確化，才能有效執行濕地保育政策與經營管理策略。最後為使濕地管理得以永續，研究濕地的財務機制與明智利用之施行策略也是重點之一。

(三) 社會參與：強化社會組織機制，組織必須包含政府、民間組織、企業、社區居民與學術團體，最為重要的是須進而建立公私協力機制與合作夥伴關係。因濕地之保育與維護較為繁雜，本計畫建議相關之業務內容以分工方式執行，討論社區產業如何永續經營，並協助建立產銷平台與產業認證，最後建立社會參與網絡營造生產、生態、生活的三生樣貌。

(四) 國際合作：透過具體的行動策略與國際進行濕地的保育合作，並有效地保存和管理國內濕地，再依據拉姆薩公約之國際合作濕地保全法，促進濕地資源的保護與管理、推動國際化的濕地保育合作項目。本計畫建議以三種方式進行，鼓勵學術交流合作、強化國內民間組織與國際交流的能力，並鄰近國家建立東亞地區濕地生態網絡系統。三種方式皆須仰賴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的能力，以提升與國際接軌之機會。

(五) 推廣教育：建立濕地推廣教育的平台與機制，培訓種子講師與加強志工訓練，以提生濕地保育的人力與品質，並配合環境教育法推動相關場域與人員之認證，本計畫建議濕地推廣之教學主題須以普及濕地價值與觀念為主軸，且深化濕地對於家鄉環境的體認，並運用多元的教學方式與適當的教學內容，以推廣正確的濕地保育觀念。

(六) 獎勵、補助及輔導：濕地保育涉及到的層面與關係人相當廣泛，為了降低推動濕地保育相關計畫之阻礙，並且促進國人落實濕地保育之目標，從與濕地環境最為相關的農漁民、社區居民、社會大眾乃至學術單位、民間團體到企業體，都應鼓勵以環境友善、明智利用的方式面對生活環境，因此應建立相關的獎勵、補助及輔導措施，除了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26 條之規範之外，再探討相關的將補助措施。

## 五、執行與管理

本章將執行與管理分為整體性及制度性辦理項目、地方性及個案性辦理項目、分期(年)執行策略、部會溝通與協調機制及國家重要濕地責任劃分等五個方面。整體性及制度性辦理項目以主辦機關為主，並將其辦理事項內容分為全國濕地系統規劃、整合提升濕地科學研究質量、強化社會參與、強化國際交流合作、教育推廣、獎勵補助及輔導與建構濕地永續法制管理體系等七個方向；地方性及個案性辦理項目以主辦機關為主，主要分為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科學研究、社會參與、濕地經營管理、推廣教育與其他緊急或必要性保育措施等六個層次；在部會溝通與協調機制中，本計畫建議組成濕地保育推動委員會，例行性的召開委員會並對重大濕地案件召開臨時性會議；設立濕地保育之推動機構，主要以召開協商會議為原則，有效的維持相關部會的運作；國家重要濕地責任劃分，主要以各濕地之分級為主，並彙整出各濕地的權責與相關單位。

